

臺北市政府 105.12.06. 府訴二字第 1050918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26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診所業（○○診所，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9 日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記載之組織別為獨資），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且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及同年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後，發現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員）約定每月 5 日給付工資，惟○員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離職後，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7 日及同年月 19 日給付工資，是訴願人未於約定日期給薪，有未定期發給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2

62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原處分於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

式，10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1
違規事件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府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診所與○員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5 日，並應於月初自行核算薪資後由雇主複核後發給。○員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到職，卻於同年 6 月 20 日無故未依

約定辦理職務交接亦無提出離職申請逕予離開，而後才電告辭職。之後○員僅以電話主張當月月休天數不足部分應折算工資並要求補償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卻不核算確實金額。○員直到 7 月 6 日才發出自己核算之加班、勞保、薪資資料，訴願人診所於 7 月 7 日傳

發

○員 6 月份薪資表，惟○員不回應。事實上訴願人診所於 7 月初已備好○員薪資，卻苦於無法聯繫說明補健保差額及其他細項費用之折算，導致逾期於 7 月 7 日匯 2 萬元，尾數

3,5

63 元確定後再匯。訴願人診所並非故意或過失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亦不知法規。請撤銷原處分或另為減輕罰鍰 2 萬元之三分之一。

三、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員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5 日，由○員自行核算薪資後由雇主複核後發給；○員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電告辭職，直到 7 月 6 日才發出自己核算之薪資資料，訴願人診所

所

於 7 月初已備好○員薪資，卻苦於無法聯繫說明補健保差額及其他細項費用之折算，導致逾期於 7 月 7 日匯 2 萬元，尾數 3,563 元確定後再匯，並非故意或過失違反勞動基準法

規

定，亦不知法規云云。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按件計酬者亦同；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經營○○診所，依原處分機關卷附 105 年 7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事業單位名稱 ○○診所..... 代表人

○○○..... 會談人 姓名：○○○ 職稱：店長..... 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 問：請問○員約定工資為何？約定每月何日發薪？105 年 6 月份工資於何時給付？答

：與○員約定月薪.....約定每月5日發薪，因○員於105年6月20日當下直接離職，

又

再幾天後來主張當月月休天數不足部份(分)應折算工資，以致薪資計算有疑義，亦主張要補償勞健保及勞退費用，但不告知確切金額，但經詢勞動局等相關單位約計算....
..金額，惟僅係估算要跟○員聯繫確認，○員拒絕聯繫。故先於105年7月7日先匯款20000元，另於105年7月19日補匯3563元.....。」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則訴願人

人

未依約定定期於105年7月5日給付所屬勞工○員105年6月工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第30條第5項及第6

項等

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應置備勞工出勤記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亦即有關工資計算之相關資料應由雇主依法置備及保管；縱訴願人與○員約定，須月初經○員核算再由雇主複核後始發給工資，仍不因此免除訴願人依約定定期給付薪資之義務；況訴願書載明○員於105年6月20日離職並檢附line影本內容供核，依105年7月5日line內容記載「妳幾點下課，打電

話

給我，再來一起算」等語，始有要求○員核算工資之意，而非於○員離職後即予確認；則訴願主張無法聯繫○員、並無故意過失等語，尚難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末查訴願人經營診所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自應對於相關法規予以瞭解並遵行，尚難以不知法規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